#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余可可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余可可

(四)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4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第(三)项中的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6、如果本基金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6,788,24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28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 会议由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请假2人:董事费功全、蒋沛廷因公出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请假0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155,961 | 99.7870 | 584,060 | 0.1968 | 48,228 | 0.016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155,817 | 99.7869 | 581,860 | 0.1961 | 50,572 | 0.017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157,013 | 99.7873 | 583,208 | 0.1965 | 48,028 | 0.0162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108,081 | 99.7708 | 640,292 | 0.2157 | 39,876 | 0.0134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150,461 | 99.7851 | 581,860 | 0.1961 | 55,928 | 0.0188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6,142,317 | 99.7824 | 591,604 | 0.1993 | 54,328 | 0.0183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 267,597,1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 20,710,29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 7,800,665 | 91.9799 | 640,292 | 7.5498 | 39,876 | 7.5498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017,698 | 79.2033 | 227,344 | 17.6932 | 39,876 | 3.1035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6,782,967 | 94.2613 | 412,948 | 5.7387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516,265 | 95.8005 | 640,292 | 3.9533 | 39,876 | 0.2462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对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和现金分红单独计票;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

2、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67,646,208股,其中49,088股不具有表决权,在表决情况统计中已剔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瑾、李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段宏女士、叶宏先生因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段宏女士、叶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段宏女士、叶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段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段宏女士、叶宏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段宏女士、叶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段宏女士、叶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7,768,008股,占总股本的57.9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2.79%,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3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14,5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2,800万股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
|---|---|---|---|---|---|---|---|---|---|---|
| 海天投资 | 是 | 2,800 | 否 | 否 | 2025年3月17日 |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 10.46% | 6.06%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2,800 | - | - | - | - | - | 10.46% | 6.06% | -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 海天投资 | 26,776.80 | 57.99% | 8,657 | 11,457 | 42.79% | 24.81% | 0 | 0 | 0 | 0 |
| 费功全 | 567.29 | 1.2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大昭添澄 | 444.00 | 0.9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费伟 | 855.47 | 1.8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8,643.56 | 62.03% | 8,657 | 11,457 | 40.00% | 24.81% | 0 | 0 | 0 | 0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本次增持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不设定增持价格区间,增持资金为海天投资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资金。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14,24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3.0856%,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999.73万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3954X

法定代表人:王东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海天投资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本次增持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不设定增持价格区间,增持资金为海天投资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可查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本次增持前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前 |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费功全 | 4,769,812 | 1.0330% | 903,100 | 5,672,912 | 1.2285% |
| 海天投资 | 253,519,900 | 54.9030% | 14,248,108 | 267,768,008 | 57.9886% |
|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440,000 | 0.9615% | - | 4,440,000 | 0.9615% |
| 费伟 | 8,554,696 | 1.8526% | - | 8,554,696 | 1.8526% |
| 合计 | 271,284,408 | 58.7501% | 15,151,208 | 286,435,616 | 62.0312%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8,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2,641.5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727,358.4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838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 251,365,500.00 | 250,000,000.00 | 盟升科技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 44,727,358.49 | 盟升电子 |
| 合计 | | 301,365,500.00 | 294,727,358.49 | |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18,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